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DL600178@263.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笠宝先生

财务总监:王向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

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DL600178@263.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江华

电话:0451-86528172

邮箱:DADL600178@263.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3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独立董事陈钟先生,董事、总经理廉亚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芳女士,财务负责人陈立先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至10%)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微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投资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中微公司股份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62826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711850.6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2034年12月14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1850.6495万元
合计		100	711850.6495万元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晓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
邹非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
白晓飞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微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	9.2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中微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微公司总股本为534,862,237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数量为93,337,887股,占中微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数量为62,614,484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从534,862,237股增加至615,091,572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45%被动稀释降至15.17%。

2、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15,091,572股变为618,198,523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17%被动稀释降至15.10%。

3、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41,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93,337,887股减少至80,996,822股,持股比例由15.10%降至13.10%。

4、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18,198,523股变为626,145,307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3.10%被动稀释降至12.94%。(《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于2025年1月10日公布实施,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相关股东在触及或者跨越5%整数倍时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13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2,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80,996,822股减少至68,473,916股,持股比例由12.94%降至10.94%。

6、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9,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期间,2026年4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26,145,307股变为626,917,810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集中竞价及被动稀释造成的权益变动完成后,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68,473,916股减少至62,614,484股,持股比例由10.94%降至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微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06	大宗交易	2025-09-22/2025-11-13	236.22-289.2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859,432	竞价交易	2026-02-11/2026-04-09	300-376.19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	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3,337,887股 持股比例:1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723,403股 变动比例:7.46% 变动后持股数量:62,614,48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30日-2026年4月9日 方式:被动稀释、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24628267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9,432股。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8,473,916	10.94	62,614,484	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02/11-2026/04/09	/
合计	68,473,916	10.94	62,614,484	9.99	--	--	--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3	孙黎	32,587,237	7.98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樾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5	蔡智华	11,428,121	2.80
6	郑善贤	7,500,000	1.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79,518	1.37
8	杨银祥	3,719,113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404	0.90
10	张超	3,466,759	0.8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123,38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284,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6,09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105,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6,09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5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5%;反对41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弃权105,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28%;反对41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3%;弃权105,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42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弃权75,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0%;反对42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93%;弃权75,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2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反对55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2%;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87%;反对55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4%;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9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8%;反对47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弃权108,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2%;反对47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4%;弃权108,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3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0%;反对4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弃权100,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78%;反对4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弃权100,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4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4%;反对5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弃权85,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16%;反对5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3%;弃权85,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1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3%;反对57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87,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50%;反对57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4%;弃权87,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和钱嘉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4月14日起(含)至2026年5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十个封闭期结束